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7]沈民四知初字第136号

原告：王继忠，男，1956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光荣路河北工专南小区9栋3-101号。

委托代理人：朱红利，系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董秀艳，女，1976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白山村三组。

委托代理人：朱红利，系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住所地：锦
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14号。

负责人：徐宝权，系该分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魏相存，系该公司职员。

案由：专利侵权纠纷

原告诉称：原告王继忠是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专利号：
ZL98101041.5）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董秀艳经合同受让合法取
得了上述专利在辽宁省锦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独占实施许可
权，被告未经权利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在锦州宝地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曼哈顿 B1 区及 B2 区局部多层住宅楼基础施工中使用了上述专利施工方法，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

1、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 万元；2、被告赔偿原告因调查及制止侵权行为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20 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王继忠为 ZL98101041.5 号“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该专利申请日为 1998 年 3 月 20 日，授权公告日 2000 年 5 月 10 日，该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为：一种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其步骤包括：a) 在地基中于预定位置形成桩孔；b) 将护筒沿该桩孔沉入到预定深度，直至预定深度，该预定深度是这样确定的，即在该深度处其土层是层位较稳定的，土性较好的土体，另外在对该土层进行填料挤密夯实时地基表面不会产生隆起，该深度大于等于 4m；c) 通过该护筒向桩孔底部分次填入建筑垃圾，沿该护筒使重锤按竖直方向作升降运动，对所填入的建筑垃圾进行大能量夯击，该夯击程度是这样确定的，当重锤产生反弹时，在不填料的情况下测试重锤连续三击的贯入量，其中前一次的贯入量大于后一次的贯入量，或与后一次的贯入量持平，并且上述三次总贯入量小于设计值，该设计值是按照对周围土体进行最大程度的夯实，但是又不对该周围土体造成破坏的方式确定的，在收锤时锤出护筒的深度大于 50cm，从而在护筒底部形成人造持力层的底层；d) 通过

该护筒向桩孔底部分次灌填建筑垃圾与水泥砂灰，或干硬性混凝土的混合料，该混合料的总填入量在 0.3-1 立方米的范围内，并且小于上述建筑垃圾的总填入量，沿该护筒使重锤按竖直方向作升降运动，对所灌填的建筑垃圾与水泥砂灰，或干硬性混凝土的混合料进行大能量夯实，从而在护筒底部形成人造持力层的中间层；e) 通过该护筒向桩孔底部分次灌注干硬性混凝土，该干硬性混凝土的总填入量在 0.3-1 立方米的范围内，并且小于上述建筑垃圾与水泥砂灰，或干硬性混凝土的混合料的总填入量，沿该护筒使重锤按竖直方向作升降运动，对所灌注的干性混凝土进行大能量夯实，在收锤时锤出护筒的深度大于 5cm，从而形成人造持力层的上层并最终构成球形的人造持力层；f) 向灌护筒内部逐次灌注干硬性混凝土，在每次灌注之后，沿该护筒使重锤按竖直方向作升降运动，对所灌注的干硬性混凝土进行夯实，同时提升护筒，至设计标高，从而在上述人造持力层上方形成葫芦段；g) 向护筒中下入钢筋笼；h) 向护筒内灌注混凝土；i) 提出护筒，对所灌注混凝土进行振捣，在上述葫芦段上方形成混凝土桩主体直线段。原告王继忠还拥有 ZL98101332.5、ZL00106288.3、ZL99100566.X 号专利。

原告董秀艳于 2007 年 1 月与王继忠签订独家代理合同，王继忠授权董秀艳为上述专利在辽宁省锦州市的独家代理人。

被告在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曼哈顿 B1 区及 B2 区局部多层住宅楼基础夯扩桩工程中使用了被控侵权的施工方法。

本案在审理中，经本院主持调解，三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时起停止使用与 ZL98101041.5 发明专利相同的施工方法；
- 二、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王继忠、董秀艳经济损失 50 000 元（已给付完毕）；
- 三、本案诉讼费 3 800 元、保全费 2 270 元，由原告董秀艳承担；
- 四、三方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送达时间 2007 年 11 月 12 日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沈民四知初字第 136 号 2007-11-12 13:47:21

送达人 杨翼飞 杨翼飞

书记员 杨翼飞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沈民四知初字第136-2号

原告：王继忠，男，汉族，1956年10月26日生，住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光荣路河北工专南小区9-3-101号。

原告：董秀艳，女，汉族，1976年9月21日生，住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白山村三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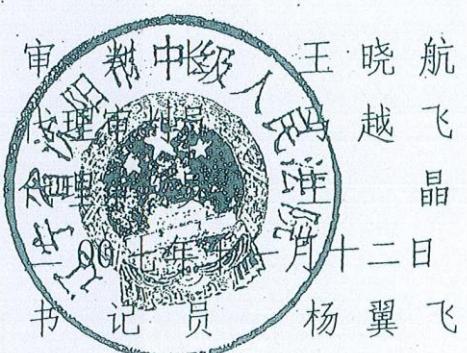
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14号。

负责人：徐宝权，系该分公司经理。

本院于2007年10月8日作出的[2007]沈民四知初字第136号财产保全的裁定，现因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9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银行帐户存款35万元的查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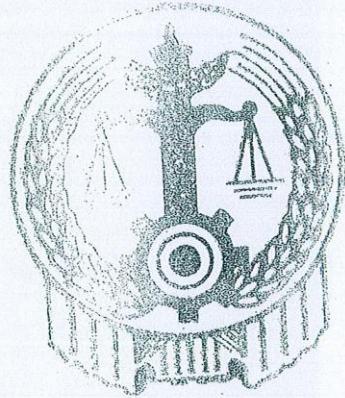


本案裁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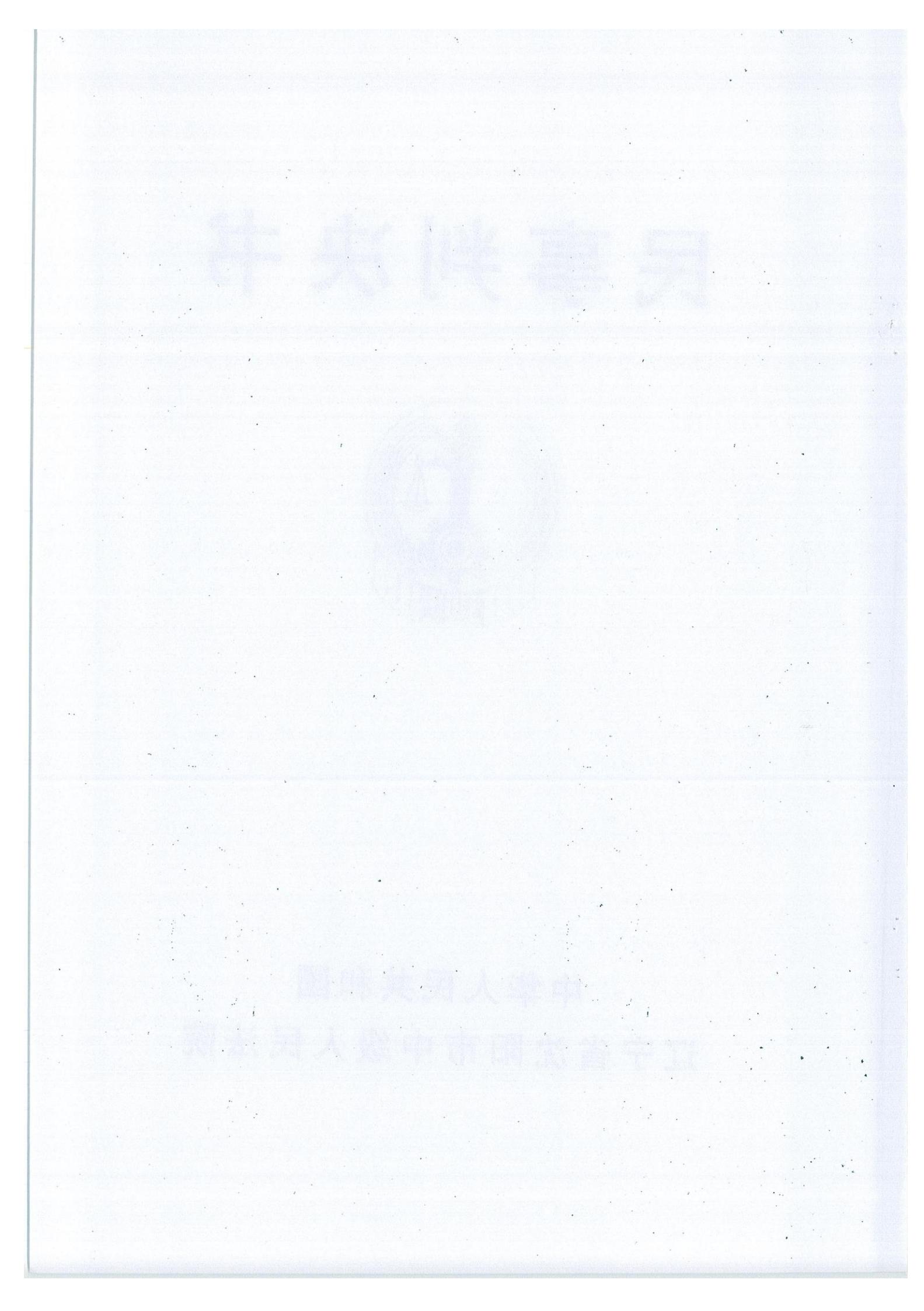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09 条规定：

诉讼中的财产保全裁定的效力一般应维持到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时止。在诉讼过程中，需要解除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及时作出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民事判决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沈中民四初字第226号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太平家园3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继忠，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士富，系北京市瑞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韩铁，男，1957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址：锦州市凌河区安和里28—49号，系辽宁工业大学教授。

原告：韩钢，男，1963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和平区绍兴街10号3—3—2。

委托代理人：杨士富，系北京市瑞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韩铁，男，1957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址：锦州市凌河区安和里28—49号，系辽宁工业大学教授。

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14号。

负责人：徐宝权，系该公司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刘晔，男，1969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金庄公寓8号楼，系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魏相纯，男，1963年7月9日出生，汉族，住址：锦州市古塔区士英南街8—13号，系该公司经理。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森特公司）、韩钢与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天狮辽西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原告于2009年8月11日起诉至本院。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民事审判第四庭审判员王晓航担任审判长并主审，代理审判员徐文彬、王墨鳌参加评议的合议庭，于2009年9月15日、10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波森特公司、韩钢的委托代理人杨士富、韩铁，被告天狮辽西公司委托代理人刘晔、魏相纯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原告诉称：原告波森特公司是“底端带有夯实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韩钢经合同受让合法取得了上述专利在辽宁省锦州和葫芦岛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独占实施许可权。被告未经权利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多次在锦州地区实施侵权行为。2007年被告在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多层住宅楼施工中使用了上述专利设备，构成侵权。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表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了原告损失。但被告明知原告拥有专利权，仍在“锦州市太和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商大里回迁工程”及“锦州兴业房产开发公司建

设的义县典逸空间住宅小区”等施工项目中使用侵权产品。被告侵权主观恶意明显，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建筑市场的竞争秩序，给原告造成很大经济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诉诸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5 万元及原告因调查及制止侵权行为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3 万元。

被告辩称：被告公司没有侵犯原告的设备专利权，被告使用的设备都是在原告申请专利前在原告处购买的，并且正在使用的十台设备中有八台是从原告处租赁的，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材料：

- 1、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专利变更通知书，证明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是“底端带有夯实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专利（专利号：ZL98101332.5）的专利权人。由原来的专利权人王继忠，变更为本案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2、发明专利说明书，证明发明专利权利要求和技术特征。
- 3、专利独家代理合同，证明韩钢是该专利在锦州及葫芦岛地区的独占被许可人。
- 4、代理权证书，证明韩钢已被授权，是该专利的独占被许可人。
- 5、混凝土配比通知单三张，证明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是商大里回迁小区11号、12号楼的桩基侵权施工方。

被告是在东湖花园小区6号楼装机侵权施工方。

6、商大里回迁小区6号、11号—15号楼施工图纸。证明桩基数量与侵权利润，即被侵权人的经济损失。

7、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票据，证明调查制止侵权行为的实际损失，共计30065.6元。

8、调解书，证明被告持续侵权，侵权主观恶意明显。

9、四张照片（三张5寸照片，一张7寸照片），证明被告继续侵权，即锦州航星集团船舶配套园工程。

10、依据原告的申请，法院到锦州市商大里回迁工程施工现场拍摄了被控侵权设备照片35张，证明被告存在侵权行为。

11、依据原告的申请，法院到义县典逸小区工程施工现场拍摄了被控侵权设备照片19张，证明被告存在侵权行为。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对证据1、3、4的三性均无异议；对证据2放弃质证；对证据5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异议，关联性有异议，该证据无法证明原告所主张的侵权事实并且与起诉单位名称不符；对证据6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该证据无法证明原告所主张的赔偿损失的依据；对证据7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被告没有侵权，所以该损失与被告无关；对证据8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该证据是施工方法的民事调解书，本案涉及的是专利设备，因此该调解书与本案无关；对证据9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异议，关联性有异议，其中的三张5寸照片设备上没有被告公司名称，对于

一张7寸照片的拍摄地点有异议；对证据10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异议，关联性有异议，这些照片上的设备不是被告的设备；对证据11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认为四台设备中，只有二台是被告方的设备。

被告为支持其答辩意见，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材料：

1、实用新型专利设备检索，96年王继忠申请的实用新型施工设备，证明被告现在使用的设备都是被告在王继忠所申请的专利生效前被告从王继忠处购买的。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被告提供的证据与本案无关联性，不能证明被告的主张。

经审理查明：原告王继忠于1998年4月8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项名称为“底端带有夯实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2001年9月5日获得专利权，专利号为ZL98101332.5，2004年6月8日，专利权人变更为波森特公司。2007年1月24日，原告波森特公司与原告韩钢签订了在辽宁省锦州和葫芦岛实施上述专利的许可合同。该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为：一种底端带有夯实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其包括夯实重锤和护筒，该设备包括底盘，该底盘前端沿与其垂直的方向设置有框架，该框架通过倾斜支承部件支承于底盘上，在底盘上固定有快放式主卷扬机，在框架的顶端设置有滑轮机构，从上述主卷扬机伸出的绳索绕过上述滑轮机构而悬吊上述夯实重锤，从而通过该夯实重锤在护筒内部的垂直运动，可实现对桩孔底部的夯实，其特征在于在该框架上设置

有护筒控制装置。

庭审中，被告陈述其使用的被控侵权设备的技术特征与原告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一致。被告在锦州商大里回迁小区、义县典逸空间住宅小区使用上述设备共计十台，在东湖花园及航星集团也使用了被控侵权设备。

另查，2007年11月12日，被告曾在本院就专利号为ZL98101041.5的“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与王继忠、董秀艳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承诺停止使用上述专利方法，赔偿王继忠、董秀艳经济损失50000元。

再查，被告在商大里小区共计施工桩基714根，原告为本案支出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共计30065.6元。

以上事实，有专利登记簿副本、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专利独家代理合同、授权书、施工图纸、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收据、本院[2007]沈民四知初字第136号民事调解书、法院在商大里回迁小区、义县典逸小区拍摄的侵权照片及法庭审理笔录，经双方当事人当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原告波森特公司依法取得专利号为ZL98101332.5，名称为“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权合法有效。韩钢受让取得了在辽宁省锦州和葫芦岛地区的实施许可权。专利权被授予后，未经专利权人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制造、销售、使用专利产品。本案中，被告明知原告拥有专利权，仍在其施工项目中使用专利产品，并且其使用的被控

侵权产品包含的技术特征与原告专利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相一致，落入了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关于二原告主张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45 万元的请求。本院认为，被告使用的侵权设备有十台，在四个施工项目使用上述侵权设备。被告在本院指定的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其四个施工项目的合同，考虑本案专利是发明专利，被告的侵权情节，施工项目等因素，本院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被告应予赔偿。

关于被告主张其拥有先用权并且使用的设备是从原告处租用的，不构成侵权问题。本院认为，被告在本院指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有关上述主张的证据，故对被告此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使用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底端带有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的产品；

二、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000 元；

三、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 30,065.6 元；

如果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未按本判决一、二项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驳回原告其他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8,500 元，由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分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于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缴纳上诉费，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王晓航



辽沈民四初字第226号 2009-11-13 15:28:45印